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永烟法〔2023〕1号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永登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传达，并贯彻执行。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过度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永登县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确定零售点许可条件。

第五条 零售点应当为与住所相独立面向公众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是指可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商品销售场所，不包含住宅、公寓、生活住所、办公写字楼、物流园区等场所以及地下室、储藏室、办公区、窗口店、车库、门房、门厅等；“与住所相独立”是指

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或钢筋混凝土墙完全隔离且不可通行；“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应具备对外正常经营、安全储存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不包含违法建筑、集装箱房（彩钢、铁皮、木质等）、临时棚舍、售货车、流动摊点、市场无围墙摊位等，不包含无实际商品、无烟草制品展卖的场所。

第六条 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

（一）重点区域内，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50 米。本县的重点区域是指由以下路段所围成的闭环范围：312 国道与民主街交汇点至 312 国道与 214 县道（县环城路）交汇点路段、312 国道与 214 县道（县环城路）交汇点至 341 国道（永尧路）与 214 县道（县环城路）交汇点路段、341 国道（永尧路）与 214 县道（县环城路）交汇点至 341 国道（永尧路）与滨河大道交汇点路段、341 国道（永尧路）与滨河大道交汇点至滨河大道北端路段、滨河大道北端至 312 国道与民主街交汇点路段。以上路段均包含道路两侧临街店铺；

（二）一般区域内，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100 米。本县的一般区域是指除重点区域外的其他所有区域；

（三）间隔距离是指申请零售点与其最近的零售点之间最短可通行间距。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数量和间距的要求，设置零售点，具体包括（以下情形零售点间距均按照所处区域路段间距标准设置，数量已超过上限或占比的，不再准予发放许可证，当该情形零售点数量下降达到或少于规定的规划数时，采取“退一进一”

的标准进行核发。):

(一) 汽车站内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 1 个；火车站每个候车厅内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 1 个；

(二) 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或半封闭式住宅小区（半封闭式住宅小区：以该小区最外围边界为临界点，围成的闭环区域）或封闭式居民住宅小区内的商业用房根据该小区住宅总户数设置零售点，500 户以下可设置 1 个；500 户以上的，每增加 5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 3 个。写字楼、综合商超等商用楼宇零售点设置总数 1 个。住宅小区沿街对外开放门面设置零售点，根据其所处区域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进行，不受上述数量限制。沿街对外开放的门面有两个（含）以上入口，且其中一个入口为常开式入口，且能正常通行至封闭住宅小区内的，需同时满足其所处区域路段的沿街布局标准及所处封闭小区内的布局标准。超大型住宅社区内有步行街或商业街的，根据其所处区域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进行，不受上述数量限制；

(三) 农村自然聚居地、新型聚居地、县级以上公路（不含国家级公路）沿线农村聚居区等区域按照户籍村民户数设置零售点，200 户以下的设置 1 个；200 户以上的，每增加 200 户增设 1 个；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 3 个。辖区内国道 312、341、338 两侧沿街对外开放门面、工矿企业生活区沿街对外开放门面设置零售点，根据其乡政府/镇政府所在地一公里内，根据其所处区域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进行，不受上述数量限制。在本规定正式实施后形成的农村集中连片建房

点、新农村示范点、村级的商品集散地、移民安置点等新农村自然聚居地按照实际户籍村民户数设置零售点，200户以下的设置1个；200户以上的，每增加200户增设1个，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3个；

（四）分期建设的市场或相对独立的市场、各类经营市场内，根据该市场经营商铺间数设置零售点，300间商铺以下可设置1个；300间商铺以上的，每增加300间商铺可增设1个，零售点设置总数不超过5个。经营类工业园区按照相对独立的每个集中区域计算，每个集中区域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五）军事管理区、监狱、工业厂区、大型商场内等相对封闭区域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零售点；

（六）为优化零售点的业态布局，娱乐服务类、其他类业态采取总量控制标准，永登县辖区内其他类业态总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辖区总持证户数的1%、娱乐服务类业态总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辖区总持证户数的1.5%；

（七）封闭式建筑工地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零售点（需提供施工方出具的相关在建施工项目有效期一年以上且工人数量200人以上证明）；

（八）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24小时营业的加油站、加气站内的便民服务店可设置1个零售点；

（九）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提供问询、餐饮、日杂商品售卖等服务的场所，凡申请主体资格、经营场所及经营模式符合要求，且

不违背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森林防火及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等要求的，按照一店一证的规则进行布局。以政府景点规划标准级别设置零售点，5A级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内零售点总数不超3个；4A级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内零售点总数不超2个；3A级旅游景点游客服务区内及未达到政府景点规划标准级别但在辖区内实际形成旅游景点的游客服务区内零售点总数不超1个。景区外政府规划的商业街区设置零售点，根据其所处区域零售点间距设置标准进行，不受上述数量限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设置零售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间距限制（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等限制规定不得放宽；对于适用放宽情形，同时受数量模式影响的，不得突破数量上限，对于同时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放宽情形的，适用其放宽幅度较高的规定，放宽幅度不得累计。）：

（一）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城镇特困职工、低保户、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和社会弱势群体在申请设置的第一个且由本人驻点经营的零售点，可适当放宽距离限制（对于符合本条款放宽办证条件的，实际经营者必须为本人，且同一申请人在本市内只能放宽一次。放宽幅度间距为所处区域路段间距标准的20%，即重点区域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40米，一般区域零售点间隔不少于80米。）；

（二）对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6个月内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

址经营的（对于符合本条款放宽办证条件的，放宽幅度间距为所处区域路段间距标准的 20%，即重点区域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40 米，一般区域零售点间隔不少于 80 米。）；

（三）国家明文规定给予政策扶持的其他情形（对于符合本条款放宽办证条件的，放宽幅度间距为所处区域路段间距标准的 20%，即重点区域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40 米，一般区域零售点间隔不少于 80 米。）。

第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设立或因客观情形变化导致，零售点位于幼儿园、中小学校内部以及距中小学校 100 米、幼儿园 50 米内，歇业后 6 个月内搬迁至其他地址经营，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申请的，适当放宽办证条件（对于符合本条款放宽办证条件的，在符合本规定的业态布局的情况下，放宽幅度间距为所处区域路段间距标准的 80%。即重点区域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少于 10 米，一般区域零售点间隔不少于 20 米。）。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零售点数量和间距的限制：

（一）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成员且是营业执照注册备案列表内成员间变化的，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原许可证系残疾人、城镇特困职工、低保户、烈属等特殊群体通过特殊照顾条件办理的除外）；

（二）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具体包括：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二）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烟草专卖品零售业务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九) 利用游戏、博彩等设备或利用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 利用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一) 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

(十二) 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且处于惩戒期内的（信息查询途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十三) 中小学（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内部及距离校园进出通道口最短可通行间距 100 米区域内（专门学校是教育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有效场所）；

(十四) 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最短可通行间距 50 米区域内；

(十五) 无固定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十六) 青少年培训机构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内及主要经营学生用品、母婴玩具、文化体育、网吧游戏、传真打印、美容美发、化妆洗涤、装修装饰、五金建材、汽配汽修、医药器械、农具农资、丧葬用品、燃气、化工、鞭炮等基于未成年人保护和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但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十七) 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待拆迁或待征用，以及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办理经营性质门店的；

(十八)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等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十九) 不符合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卷烟经营相关规定的；

(二十) 固定经营场所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等实际商品展卖的，或明显不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二十一)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最短可通行间距”是指由烟草专卖局现场勘验的申请点的出入口中心线与最邻近的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等的出入口中心线之间，以遵守交通规则行人正常行走的最短距离（申请点的出入口中心线与最邻近的卷烟零售点、中小学、幼儿园等场所的出入口中心线在同侧的以平行直线距离为最短距离；申请点的出入口中心线与最邻近的卷烟零售点、中小学、幼儿园等场所的出入口中心线需要穿越马路的，马路中央设置了隔离栏杆和花坛等物体的以遵守交通规则行人正常行走距离为最短距离，马路中央未设置隔离栏杆和花坛等物体的以直线距离为最短距离。）。申请人的经营场所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之间的距离应当同时满足所在区域零售点间距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目录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是指供学生进出校园的通道，即学生入校、离校日常可通行的校门。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永登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2022年2月1日起实施的《永登县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永烟法〔2021〕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有效期为5年，自正式施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自动失效，原永烟法〔2021〕1号文件废止。如在有效期内重新制定，自新规定施行之日起自动失效。

抄送：法规科

永登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